**附件1**

**拟聘人员签约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拟聘人员于2017年8月10日正常上班时间（下午5：00前）随带身份证、报到证、毕业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协审表（附后）、体检表等原件，到尤溪县教育局签约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）。签约前应办好下列事宜：

1.持报到证到尤溪县教育局档案室开具调档函，将个人干部人事档案转到尤溪教育局档案室；

2．填写2017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协审表，由相关协审单位填写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（拟聘人员应先到户籍所在乡镇的相关单位开具证明后<不含检察院>，再到县级相关协审单位协审）；

3.必须到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按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》要求，统一使用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进行体检，体检表应双面打印；

4.写一份个人现实表现小结，并将个人现实表现小结的电子文档按招聘岗位加姓名为文件名(如：小学语文 陈明.doc)，以附件形式发送到：467225095＠qq.com。